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有關該事件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安永函件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公告所述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內容有關該事件的安永函件(「安永函件」)的補充資料,該事件涉及2022年1月進行的交易,總額約為100百萬港元(「相關金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收回相關金額。根據本公司初步評估,本公司於該事件中並無遭受任何財務損失。

本公司採取的後續行動

鑒於該事件的嚴重性,董事會已於2022年9月17日決議成立獨立委員會以調查該事件。獨立委員會初步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

於2022年9月20日,獨立委員會已委任道勤資本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及鄭鄧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其法律顧問([法律顧問]),以協助調查。

獨立委員會對有關情況進行初步評估後認為,考慮到該事件的性質及所牽涉的人員,獨立委員會目前掌握的資料及證據不足,故僅可於該事件在外聘法證會計師協助下進行妥善調查後方能達致準確結論。

為讓安永及時知悉上述事項,已指示法律顧問於2022年9月23日及2022年9月29日向安永發出函件,就以下各項作出通知:

- (i) 已於2022年9月17日成立獨立委員會,以調查該事件;
- (ii) 相關金額已被收回;及
- (iii) 獨立委員會將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法**證會計師**」),以確定該事件的性質 及該事件所牽涉的人員。

獨立委員會正在甄選並將適時委聘一名合資格法證會計師以協助其調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調查進展及結果的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 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